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進一步鞏固及發展旗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擬透過內部擴展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推出由其管理或與其他基金經理合作之新投資基金，又或開展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配合之新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業務，增加不同資產類別之受管理資產。

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活動包括以石庫門及Crosby名義進行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管理業務。石庫門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已展開投資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初推出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收費收入，其後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海外機構投資者作出額外資金承擔。本集團亦繼續管理另外多項聚焦亞洲或大中華之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及擔任其顧問。另一方面，為了精簡公司業務，高誠財富管理已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止旗下業務，並已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銷其牌照。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有關牌照後，高誠財富管理之董事決定尋求股東批准，進行自動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董事認為，高誠財富管理進行清盤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在作出高誠財富管理清盤之建議前，高誠財富管理一直錄得虧損。

為了配合現有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成立高誠證券，提供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目前已有多名經驗豐富、具有機構銷售及研究背景之專才加入高誠證券，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向高誠證券發出有關牌照。

我們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集中資源，透過內部擴展及於適當時機藉著收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去年之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6,300,000美元，當中4,400,000美元及5,100,000美元分別為回顧年度及去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至2,5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4,300,000美元。於回顧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6,200,000美元，去年為6,200,000美元。撇除高誠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初步成立所產生之成本，本集團成功把經營成本降低至低於去年水平。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481	4,323
銷售成本		(598)	(570)
毛利		1,883	3,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7	(30)	(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21	2,484	654
其他收入	6	396	153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14	(569)	(815)
其他行政開支		(5,677)	(5,591)
		(6,246)	(6,4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3	-	(4)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17	-
其他經營開支		(498)	(574)
經營虧損		(1,794)	(2,599)
財務費用		(2,565)	(2,535)
除稅前虧損	7	(4,359)	(5,134)
稅項	8	-	(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59)	(5,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890)	(2,148)
年內虧損		(5,249)	(7,28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59)	(5,138)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1)	(1,156)
		<u>(4,900)</u>	<u>(6,294)</u>
非控股權益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49)	(992)
		<u>(349)</u>	<u>(992)</u>
年內虧損		<u>(5,249)</u>	<u>(7,286)</u>
		美仙	(重列)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10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3.46)	(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3)	(1.82)
		<u>(3.89)</u>	<u>(9.88)</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5,249)	(7,2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盈餘	13	(19)	57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4
出售時所得收益		-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17)</u>	<u>5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5,266)</u>	<u>(7,236)</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917)	(6,244)
非控股權益		<u>(349)</u>	<u>(99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5,266)</u>	<u>(7,23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403	10,6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7	220
應收票據	12	2,801	–
可供出售投資	13	699	718
無形資產	14	112	577
商譽	15	3,311	3,311
		<u>17,553</u>	<u>15,51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89	2,153
可收回稅項		–	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1	7,774
		<u>4,540</u>	<u>10,1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	2,009	2,536
遞延收入		–	52
應付貸款		6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5,942	–
可換股債券	22	25,112	–
借貸	19	2,246	251
		<u>35,371</u>	<u>2,8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0,831)</u>	<u>7,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78)</u>	<u>22,857</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21	97	9,262
可換股債券	22	-	26,573
借貸	19	<u>4,166</u>	<u>4,392</u>
		<u>4,263</u>	<u>40,286</u>
負債淨額		<u>(17,541)</u>	<u>(17,429)</u>
權益			
股本	23	1,378	9,812
儲備		<u>(18,991)</u>	<u>(27,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7,613)	(17,850)
非控股權益		<u>72</u>	<u>421</u>
資本虧絀		<u>(17,541)</u>	<u>(17,4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資本虧絀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6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16,365)	1,409	(14,956)
僱員股份補償	-	-	-	-	131	-	-	-	131	4	135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4,906	126	-	-	-	-	-	-	5,032	-	5,032
發行股份成本	-	(404)	-	-	-	-	-	-	(404)	-	(4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4,906	(278)	-	-	131	-	-	-	4,759	4	4,763
年內虧損	-	-	-	-	-	-	-	(6,294)	(6,294)	(992)	(7,28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7	-	-	57	-	57
重估盈餘	-	-	-	-	-	-	-	-	-	-	-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4	-	-	4	-	4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	(15)	-	-	(15)	-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	-	4	-	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	4	(6,294)	(6,244)	(992)	(7,23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12	107,943	271	77	7,034	237	4	(143,228)	(17,850)	421	(17,429)
僱員股份補償	-	-	-	-	253	-	-	-	253	-	253
購股權失效	-	-	-	-	(166)	-	-	166	-	-	-
購回購股權	-	-	-	-	(2,691)	-	-	2,674	(17)	-	(17)
因兌換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3(d))	3,764	696	-	-	-	-	-	-	4,460	-	4,460
資本削減(附註23(c)(ii))	(12,218)	(108,639)	-	-	-	-	-	120,857	-	-	-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附註23(e))	20	438	-	-	-	-	-	-	458	-	4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8,434)	(107,505)	-	-	(2,604)	-	-	123,697	5,154	--	5,154
年內虧損	-	-	-	-	-	-	-	(4,900)	(4,900)	(349)	(5,24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重估虧絀	-	-	-	-	-	(19)	-	-	(19)	-	(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	-	2	-	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	2	(4,900)	(4,917)	(349)	(5,2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	438	271	77	4,430	218	6	(24,431)	(17,613)	72	(17,54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8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額7,343,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17,54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7,429,000美元)，且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5,24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286,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59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額約4,324,000美元)及資本虧絀約19,1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2,925,000美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債務。

董事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財務報表。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 (i) 在沒有變更條款之情況下，大部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表示，彼等無意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
- (ii) 本集團繼續執行緊縮成本措施控制各項行政開支，並可透過新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就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牌照，可從事經紀及投資顧問服務；

(i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iv) 本集團可考慮透過發行新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額外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按可換股債券不會獲提早贖回、成本控制措施將可成功執行、將可從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取得不俗的經紀及投資顧問收入及可能配售本公司股份籌集資金之假設而擬備)，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措施，加上其他施行中措施之預期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及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及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

如本集團未能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行使提早贖回選擇權，屆時本集團或許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因此，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報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予以披露。有關修訂具追溯效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乃僅為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亦增加對財務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日後可能作出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規模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一併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

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性條文所限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合營安排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是否存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因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追溯應用，並列明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之特定重列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及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年報。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一般根據本集團之服務性質確定本集團經營分部，即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終止經營，有關比較數字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形式列示。
- (ii) 直接投資－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基金之投資)、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及關聯公司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營運產生之收益、(虧損)/溢利及資產總值概述如下：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481	4,318	-	5	2,481	4,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4	1,308	-	-	354	1,308
	<u>2,835</u>	<u>5,626</u>	<u>-</u>	<u>5</u>	<u>2,835</u>	<u>5,631</u>
分部間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總收益	<u>2,835</u>	<u>5,626</u>	<u>-</u>	<u>5</u>	<u>2,835</u>	<u>5,631</u>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19)	(601)	221	(87)	(1,898)	(6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	(2,148)	-	-	(890)	(2,148)
	<u>(3,009)</u>	<u>(2,749)</u>	<u>221</u>	<u>(87)</u>	<u>(2,788)</u>	<u>(2,836)</u>
經營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u>(3,009)</u>	<u>(2,749)</u>	<u>221</u>	<u>(87)</u>	<u>(2,788)</u>	<u>(2,836)</u>
分部資產總值	<u>3,684</u>	<u>5,586</u>	<u>2,880</u>	<u>113</u>	<u>6,564</u>	<u>5,699</u>

經營分部虧損可與綜合經營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分部虧損	(1,898)	(688)	(890)	(2,148)	(2,788)	(2,836)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	55	-	-	77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收益	2,484	654	-	-	2,484	654
無形資產攤銷	(569)	(815)	-	-	(569)	(8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265)	(2,964)	-	-	(3,265)	(2,964)
分部間收益對銷	1,160	1,159	-	-	1,160	1,159
經營虧損	(2,011)	(2,599)	(890)	(2,148)	(2,901)	(4,747)
財務費用	(2,565)	(2,535)	-	-	(2,565)	(2,535)
攤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217	-	-	-	217	-
除稅前虧損	(4,359)	(5,134)	(890)	(2,148)	(5,249)	(7,282)

分部資產總值可與綜合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總值	6,564	5,699
對賬項目：		
未分配其他資產	15,529	19,997
資產總值	22,093	25,696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其他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0)	-	(258)	-	(16)	-	(28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收益	-	-	-	(15)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8	-	-	535	385	553	4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	-	-	-	-	-	4
股份補償開支	91	47	-	-	162	78	253	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	-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81	-	-	-	-	45	81
股份補償開支	-	10	-	-	-	-	-	10

本集團參考世界各地客戶產生收益之資產及交易劃分地區資料。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精確之地區活動分類會顯得過於主觀，因而被視為並不適合。

5.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基金管理費用收入	2,133	4,318
其他	348	5
	<u>2,481</u>	<u>4,323</u>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回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	-	8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5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收益	-	15
管理費收入	13	46
其他利息收入	283	-
其他	46	2
	<u>396</u>	<u>153</u>

7.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4	63
－其他服務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569	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	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375	4,310
匯兌虧損淨額	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	-	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26	256
經計及：		
匯兌收益淨額	-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5
	<u>-</u>	<u>5</u>

8.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
— 本年度支出	—	—
	—	4
海外：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支出淨額	<u>—</u>	<u>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年內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354	1,308
銷售成本		—	—
毛損		354	1,308
其他收入		—	18
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		(1,150)	(3,316)
其他經營開支		(94)	(158)
除稅前虧損		(890)	(2,148)
稅項	(i)	—	—
年內虧損		<u>(890)</u>	<u>(2,148)</u>

附註：

(i) 除稅前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7	1,907
匯兌虧損淨額	6	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04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5	-
經計及：		
撥回有關索償之法律費用撥備，已扣除保險補償款項	<u>(250)</u>	<u>-</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359)	(5,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1)</u>	<u>(1,156)</u>
	<u>(4,900)</u>	<u>(6,294)</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983,222</u>	<u>63,710,532</u>
--------------------	-------------------

	二零一二年 美仙	(重列) 二零一一年 美仙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46)	(8.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3)</u>	<u>(1.82)</u>
	<u>(3.89)</u>	<u>(9.8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美元	傢俬 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07	86	613	-	77	983
累計折舊	-	(193)	(64)	(397)	-	(65)	(719)
賬面值	-	14	22	216	-	12	26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14	22	216	-	12	264
添置	10,201	148	137	361	237	71	11,155
出售	-	-	-	-	(237)	-	(237)
折舊	(187)	(42)	(31)	(209)	-	(25)	(494)
年終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	58	10,6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1	355	223	819	-	148	11,746
累計折舊	(187)	(235)	(95)	(451)	-	(90)	(1,058)
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	58	10,68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0,014	120	128	368	-	58	10,688
添置	-	27	76	186	-	32	321
出售	-	-	(7)	-	-	(1)	(8)
折舊	(282)	(60)	(34)	(190)	-	(32)	(598)
年終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	57	10,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01	358	261	548	-	136	11,504
累計折舊	(469)	(271)	(98)	(184)	-	(79)	(1,101)
賬面值	9,732	87	163	364	-	57	10,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總值為9,4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732,000美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按揭貸款之抵押(附註19(a)(ii))。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斥資20,000,000港元（約2,564,000美元）投資於一項由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SSSF」）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Pointer Limited（「Silver Pointer」）發行之票據（「票據」）。SSSF為一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之投資基金。Silver Pointer乃由SSSF成立，以在其投資授權容許下物色私募股本投資機會。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且須於固定三年期後或根據若干條款提早償還。

13.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		586	605
減：減值虧損		(15)	(15)
	(i)	571	590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1,586	1,586
減：減值虧損		(1,458)	(1,458)
	(ii)	128	128
總計		699	718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718	553
添置	-	128
出售	-	(20)
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9)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	71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為減值作額外撥備(二零一一年：4,000美元)，有關減值撥備已自權益項下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 並無披露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原因為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4. 無形資產

	非競爭合約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4	4	1,388
添置	-	4	4
攤銷	(815)	-	(8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69	8	577
添置	-	106	106
撤銷	-	(2)	(2)
攤銷	(569)	-	(5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112</u>	<u>112</u>

非競爭合約乃源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攤銷。

15.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11</u>	<u>3,311</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i)	836	1,316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4	246
減：減值虧損		—	(107)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ii)	124	1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	698
總計		1,489	2,153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0-30日	512	519
31-60日	159	702
61-90日	165	30
90日以上	—	65
	836	1,316

本集團給予其資產管理客戶介乎15至45日（二零一一年：15至45日）之信貸期。資產管理合約之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可予延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與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671	1,221
逾期31-60日	165	30
逾期61-90日	-	65
	<u>836</u>	<u>1,316</u>

(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7	193
因收回債項而撥回		
— 持續經營業務	-	(76)
撤銷	(107)	(10)
	<u>-</u>	<u>1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逾期不足30日	124	123
逾期31-60日	-	-
逾期61-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16
	<u>124</u>	<u>139</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澳洲	20	31
－股本證券－日本	10	29
	<u>30</u>	<u>60</u>
總計	30	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0	274
出售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0)	(175)
	<u>30</u>	<u>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60

18.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6	371
應計費用	1,663	2,165
	<u>2,009</u>	<u>2,536</u>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保險自負額及相關成本為零美元(二零一一年：405,000美元)及董事及員工花紅撥備1,0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28,000美元)，當中41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14,000美元)之花紅撥備乃遞延自過往年度。

19.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6	251
其他貸款－有抵押	1,990	—
	<u>2,246</u>	<u>2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5	3,44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0)	961	950
	<u>4,166</u>	<u>4,392</u>
總計	<u>6,412</u>	<u>4,643</u>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246	251
第二年	240	235
第三至第五年	1,702	1,679
第五年後	2,224	2,478
	<u>6,412</u>	<u>4,643</u>

附註：

(a) 銀行貸款

- (i) 銀行貸款之合約利率為HIBOR+1.25% (HIBOR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ii) 銀行貸款乃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ii) 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9,4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732,000美元)(附註11)；及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

(iv) 應付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一般慣例，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契諾之規限。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諾之遵守情況，並根據銀行貸款之預定還款安排作出還款，且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規定，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相關契諾(二零一一年：無)。

(b) 其他貸款

- (i) 其他貸款之合約利率為每日0.1%(即年利率36.5%)，而實際年利率則為43.06%，其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 (ii) 其他貸款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c)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進行附註23所披露之資本削減前之每股面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已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而餘款(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

各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初步可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3港元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並須受換股價調整計劃之限制。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換股價將調整至本公司普通股之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110%。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屆時按相等於所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認購價之款額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止期間透過支付餘款(每股1.90美元)將之兌換為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享有任何股息。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條件為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換股價150%。

按照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數，會分配為負債部分，並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仔細分析如下：

	千美元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1,002
於認購時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權初步價值	3
交易成本	—
	<hr/>
所得款項淨額	1,00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1)	(58)
	<hr/>
於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947
	<hr/>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50	-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947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1	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附註19)	961	9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14% (二零一一年：1.14%) 計算。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984	6,375
初步確認 (附註22)	-	2,957
兌換債券	(5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2,472)	(34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42	8,984
已發行認股權證：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5	526
行使認股權證	(16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5)	(28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	245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內含衍生工具：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3	-
初步確認 (附註20)	-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收益	(7)	(2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	33
總計	6,039	9,262
	<hr/>	<hr/>
分類為：		
流動負債	5,942	-
非流動負債	97	9,262
	<hr/>	<hr/>
	6,039	9,26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本金額2,25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於行使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為169,000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以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上述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		已發行認股權證		已發行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預期波幅	70.69%	90.83%	70.69%	90.83%	75.26%
預期年期	2.76年	3.76年	2.76年	3.76年	3.71年	4.71年
無風險利率	0.12%	0.71%	0.12%	0.71%	0.22%	0.90%
現貨價格	0.79港元	0.83港元	0.79港元	0.83港元	0.79港元	0.83港元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運用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此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本金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最多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惟須受若干條件之限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當中156,000,000港元用作撥付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後，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連同銀行貸款（附註19）已用作撥付購置新辦公室物業。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8港元（附註23(a)(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前），惟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將重設換股價，換股價將調整至（就附註23(a)(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最低換股價為每股0.78港元），而換股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每股1.80港元（就附註23(a)(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或先前經調整之重設換股價（以較低者為準）。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年度收益率將相當於每年3.5%，每半年複利息計算，惟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須最少為換股價150%。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設換股價，而現行換股價為每股0.93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重設。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仔細分析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1,538	20,513
交易成本	(86)	(310)
	<hr/>	<hr/>
所得款項淨額	11,452	20,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附註21)	(2,957)	(4,969)
	<hr/>	<hr/>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hr/> <u>8,495</u>	<hr/> <u>15,234</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6,573	15,793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2,429	2,285
發行新債券	-	8,495
兌換可換股債券	<u>(3,89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25,112</u>	<u>26,573</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25,112	-
非流動負債	<u>-</u>	<u>26,573</u>
	<u>25,112</u>	<u>26,573</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購回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約20,000,000美元）（由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及發行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平值6,294,000港元（約807,000美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43%（二零一一年：9.43%）及10.95%（二零一一年：10.95%）計算。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款超出於發行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4,000,000,000	100,000	–	40,001
減少 (附註(a)(i))	–	(100,000)	–	(1)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a)(ii))	(3,600,000,000)	–	–	–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附註(a)(iii)) (每股面值0.1美元)	1,600,000,000	–	–	160,000
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 (附註(a)(iv))	<u>(100,000,000)</u>	<u>–</u>	<u>1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	1,90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
資本削減 (附註(c)(i))	<u>17,100,000,000</u>	<u>–</u>	<u>9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u>19,000,000,000</u>	<u>–</u>	<u>1,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490,597,984	–	–	4,906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a)(ii))	(441,538,186)	–	–	–
因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b)(i))	49,059,798	–	–	4,906
因供股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ii))	<u>–</u>	<u>–</u>	<u>10,019,79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美元)	98,119,596	–	10,019,790	9,81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d))	37,634,408	–	–	3,764
資本削減 (附註(c)(ii))	–	–	–	(12,218)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e))	<u>2,025,202</u>	<u>–</u>	<u>–</u>	<u>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	<u>137,779,206</u>	<u>–</u>	<u>10,019,790</u>	<u>1,37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i) 本公司透過註銷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減少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 (iii) 藉增設160,000,000美元普通股股本（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v)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 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b)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i) 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發行49,059,7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供股」，連同每發行並承購兩股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股權），總金額約39,248,000港元（約5,032,000美元）。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及
 - (ii)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2.00美元配發及發行10,019,79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就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0.10美元，合共約1,002,000美元，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餘款（1.90美元）將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支付。誠如附註19所載，附註20所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餘款超出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金額會分配為負債部分。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有關確認削減股本之命令：
- (i)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經調整股份），包括(i) 1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繳股本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7,634,408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1.111港元行使總金額2,250,000港元(約288,000美元)之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2,025,202股普通股。

2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年內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MHL」，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應付票據收取之實際利息	-	97
應付CMHL之票據之部分預付款項(包括實際利息)	-	2,340
於發行日期首週年就應付票據支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利息	-	45
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費用回扣	360	335

25.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汽車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	275	16	7	29	9	-	291	45
第二至第五年	-	-	-	25	-	-	-	25
	275	16	7	54	9	-	291	7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香港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二零一一年：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或然事項

誠如附註19所載，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作出無限金額及30,000,000港元(約3,846,000美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當中26,993,000港元(約3,461,000美元)為須履行擔保時所須支付之最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公司擔保之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而要求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之機會不大，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公司擔保在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Crosby Wealth Management (Asia) Limited(「CWM Asia」)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合稱「高誠財富管理集團」)之董事議決向彼等之股東提出有關CWM Asia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自動清盤之建議。本公司間接擁有CWM Asia 55.86%股權，而高誠財富管理香港為CWM Asia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因此，CWM Asia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WM Asia及高誠財富管理香港之自動清盤建議須待CWM Asia股東(至少控制CWM Asia投票權75%)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有關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關於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0,831,000美元及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7,541,000美元，而於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5,249,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97,000美元及 貴公司之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9,144,000美元。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披露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偏離事項外，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Ilyas Tariq Kha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在守則條文第A.5.1條作出修訂後，提名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重組。原先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不再留任提名委員會，並由提名委員會現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先生取代梁玉麟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由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身處海外，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1.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守則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更為嚴格。
2.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信納其董事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並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8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為30,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為7,300,000美元)。

本集團以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之方式，維持充裕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外匯風險來自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當中外匯風險會作為投資回報其中部分管理。

本集團其中數家附屬公司亦具有外幣收益及成本，並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在不影響其他營運需要之情況下，本集團管理上述外匯風險之方法為，透過保留足夠收益以償付相關外幣成本。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3名(二零一一年：3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9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200,000美元)，其中4,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美元)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以及購股權。部分花紅或須待達至若干預訂業務目標及條件而延遲派發。購股權則屬平價或價外期權。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慣例，並會參考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標準。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總數	普通股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百分比
梁玉麟	3,411,000	-	-	3,411,000	2.48
陳覺忠(附註)	1,892,532	47,773	-	1,940,305	1.41
區偉賢	-	-	1,065,576	1,065,576	0.77
唐子期	50,000	-	-	50,000	0.04
顏子欽	20,000	-	-	20,000	0.01

附註：Yuda Udomritthiruj實益擁有47,773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公司可 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之 好倉總數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好倉總數佔本 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總數百分 比 %
梁玉麟	850,000	-	-	850,000 (附註1)	8.48
Douglas Craham Morin	-	800,000	-	800,000 (附註2)	7.98
陳覺忠	188,500	-	-	188,500 (附註3)	1.88

附註：

1. 梁玉麟先生擁有85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為每股1.19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1,142,857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8.09%。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8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14,733,3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69%。

2. 謝嘉美透過其於Kimta Limited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0,487,39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7.61%。謝嘉美乃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之妻子，Douglas Craham Morin先生因而被視作於謝嘉美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8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13,866,66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06%。

3. 陳覺忠先生擁有188,5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為每股1.19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2,471,09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1.79%。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188,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3,267,3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37%。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一名董事所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如下：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陳覺忠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809,756	-	-	809,7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404,888	-	-	404,888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377,886	-	-	377,886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580,000
				1,592,530	580,000	-	2,172,530
區偉賢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33,739	-	-	33,739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	980,000	-	980,000
				33,739	980,000	-	1,013,739
劉鎮鴻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404,878	-	-	404,878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580,000
				404,878	580,000	-	984,878
梁玉麟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02,439	-	-	202,4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580,000	-	580,000
				202,439	580,000	-	782,439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顏子欽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	-	-	-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	-	33,739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67,479	-	-	-	-	67,479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	170,000
				236,176	170,000	-	-	-	406,176
唐子期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67,479	-	-	-	-	67,479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33,739	-	-	-	-	33,739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67,479	-	-	-	-	67,479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67,479	-	-	-	-	67,47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	170,000
				236,176	170,000	-	-	-	406,176
夏利達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170,000	-	-	-	170,00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緊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分別為1.20港元及1.14港元。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股份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數百分比 %
梁玉麟	0.93港元	5,376,344	3.90

附註：梁玉麟先生擁有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價為0.93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5,376,344股普通股。

(iv)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普通股及相關股 份好倉總數佔本 公司已發行普通 股股本總數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000,000	118,434,082	88.14
Sodikin (附註1)	3,000,000	118,434,082	88.14
湯毓銘 (附註2及3)	41,092,000	76,323,502	85.22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41,092,000	74,722,689	84.06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20,941,376	23,655,914	32.37
劉潔薇 (附註4)	20,941,376	23,655,914	32.37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43,010,752	31.22
胡定徽 (附註5)	–	43,010,752	31.22
其他人士			
Kimta Limited (附註6)	–	10,487,394	7.61
謝嘉美 (附註6)	–	10,487,394	7.61
胡兆輝 (附註7)	8,176,800	1,257,176	6.85
劉裕豐	9,129,032	–	6.63
吳晉輝 (附註8)	–	8,149,320	5.91

附註：

1. Hidy Investment Limited (「Hidy Investment」) 持有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Hidy Investment亦擁有118,434,082股相關股份，其中108,602,150股普通股將於Hidy Investment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把本金總額101,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而9,831,932股普通股將於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1.19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Sodikin透過其於Hid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75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13,000,000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88.14%增加至90.44%。

2.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rosby Management」) 持有41,0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由湯毓銘實益擁有96.7%權益。湯毓銘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擁有之41,09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rosby Management亦擁有5,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為每股1.19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74,722,689股普通股。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5,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98,800,000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84.06%增加至101.53%。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湯毓銘分別獲授620,813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71港元)及98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4.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 (「Main Wealth」) 擁有20,941,37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23,655,914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Main Wealth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3,010,752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謝嘉美透過其於Kimta Limited之100%權益持有80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1.19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10,487,394股普通股。謝嘉美乃Douglas Craham Morin之妻子，Douglas Craham Morin因而被視作於謝嘉美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8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13,866,666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7.61%增加至10.06%。

7. 胡兆輝擁有8,17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257,176股普通股將於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重新設定之換股價每股1.19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重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價為每股0.90港元後，倘悉數兌換95,9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配發及發行1,662,266股普通股，令其所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由6.85%增加至7.14%。

8. 吳晉輝擁有8,149,320股相關股份，其中7,526,881股普通股將於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93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吳晉輝分別獲授202,439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71港元）及42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0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正式授權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以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7/03/2002	5.216	27/03/2003至26/03/2012	4,048	-	-	(4,048)	-
24/03/2006	57.054	24/03/2007至23/03/2016	269,916	-	-	-	269,916
26/04/2006	57.054	26/04/2007至25/04/2016	1,619,512	-	-	(809,756)	809,756
29/01/2007	27.045	29/01/2008至28/01/2017	134,956	-	-	-	134,956
11/02/2008	13.337	11/02/2009至10/02/2018	1,045,941	-	-	(337,398)	708,543
29/12/2008	1.334	29/12/2009至28/12/2018	269,916	-	-	-	269,916
07/10/2010	1.171	07/10/2011至06/10/2020	2,523,739	-	-	-	2,523,739
16/03/2012	1.206	16/03/2013至15/03/2022	-	4,905,000	-	-	4,905,000
14/05/2012	1.136	14/05/2013至13/05/2022	-	980,000	-	-	980,000
			<u>5,868,028</u>	<u>5,885,000</u>	<u>-</u>	<u>(1,151,202)</u>	<u>10,601,826</u>

附註：每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所附予將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均已根據附註23(a)(ii)及附註23(b)(i)所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發行供股股份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5,885,000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合共約3,624,000港元（相當於約465,000美元）。

本公司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重大假設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i) 於購股權年期內之預期波幅：介乎90.87%至91.04%；
- (ii) 無股息收益；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預期有效年期為十年；及
- (iv) 按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益率計算無風險利率。

於釐定波幅時，本公司已考慮於發行購股權前之過往波幅。過往波幅乃根據每週價格變動計算所得。本公司亦會考慮有助合理估計預期波幅之每週波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8股購股權因購股權有效期屆滿而告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購回並註銷1,147,154股購股權，總代價為131,58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覺忠、劉鎮鴻、梁玉麟及 <i>Douglas Craham Morin</i>
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利達、唐子期及顏子欽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